

#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

## 圖利與便民篇 (下)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 目錄

◎利用職權刁難索賄◎.....	1
◎合法的才有裁量權◎.....	2
◎私相授受小心觸犯圖利罪◎.....	3
◎非公務員仍有可能依貪污罪處斷◎.....	4
◎里長文康活動圖利他人參加◎.....	5
◎公有場地不收費圖利廠商◎.....	6
◎自家公司應迴避◎.....	7

## ◎利用職權刁難索賄◎

問：負責工程採購業務技士，平日喜歡在外尋歡作樂需支付龐大開銷，在外積欠債務，藉簽辦廠商施作瑕疵有不可歸責性免予扣罰機會，向施工廠商要人情，並說明為免日後請款不順遂，向廠商表示作工程要懂規矩，廠商請客表達謝意，技士表示不需請客用現金折抵，技士協助廠商辦理程序瑕疵及請款等業務，勞心勞力廠商表達感謝人之常情？

答：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技士承辦工程採購業務，廠商履約過程遭遇困難，機關承辦人應積極溝通協助解決，竣工驗收完畢請款亦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本案技士藉機刁難要求廠商交付賄款，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受賄罪。

### ★溫情提醒★

公務員應適當處理個人財務，避免鋌而走險濫用國家賦予權限，藉職權向他人索賄以彌補財務漏洞，此舉不僅賠上自身信譽，同時面臨牢獄之災。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服務 活力  
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

## ◎合法的才有裁量權◎

問：負責受理簽證申請之駐外人員，未依規實質面談，且申請文件未齊全之情況下，便一律核發簽證，這也是裁量權行使的展現嗎？

答：

為因應行政事務多元化下的彈性需求，賦予公務員自由判斷餘地的空間，公務員得於法令授權範圍內行使裁量權，但若明知違反法令而濫用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圖取自己和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即具有可罰性。駐外人員在受理簽證申請時，固已被賦予適度之裁量權，惟裁量權之行使仍於合法範圍內行之，若依法原則應逐案進行實質面談程序，並在相關申請文件齊備下使得准予核發簽證，倘駐外人員違反上開規範，未進行實質審查便一律核發簽證，已涉及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事，而圖私人不法利益時，仍不能免於圖利罪責。



## ◎私相授受小心觸犯圖利罪◎

問：機關首長讓自己兒女以臨時人員的方式進用擔任其司機工作，會有問題嗎？

答：

機關首長之兒女屬於其二親等內親屬，該首長如利用職務上之權力以臨時人員身份進用兒女至機關內工作，除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可能被裁處罰鍰，更可能因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而面臨5年以上有期徒刑！

### ★溫情提醒★

為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政府制訂許多法令防止公務體系因裙帶關係私相授受，不論是民選或常任的公職人員都不可以抱持著「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的心態喔。

## ◎非公務員仍有可能依貪污罪處斷◎

問：是不是公務員才會構成圖利罪呢？沒有公務員身份的老百姓又沒有公權力，有可能會成立圖利罪嗎？

答：

一般來說，圖利罪是具有公務員身份的人才會成立的罪，但是一般民眾如果與公務員共同實行犯罪的話，該民眾與公務員仍會共同成立圖利罪（例如道路工程廠商未於施工期限內完工，發包機關之公務員與負責監造之廠商明知上情仍共同於驗收文件登載「未逾期」，使施工廠商免付逾期違約金而有圖利情事）本案例內之監造廠商雖非公務員，但與公務員共同圖施工廠商的不法利益，仍可能成立圖利罪。

### ★溫情提醒★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於驗收時放水而讓廠商獲得不法利益時，即有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喔。

## ◎里長文康活動圖利他人參加◎

問：於里鄰長文康活動中，讓不符合資格者參加，可否？

答：

里鄰長文康活動係鄉鎮市區公所公務預算，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政府採購，原則僅限於里長及鄰長參加，如該里長及鄰長不克參加，則只可能限於里長及鄰長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直系血親之資格者參加；非具有該等資格參加者則需自費，故應限於有資格者參加。

### ★溫情提醒★

里長文康活動係屬公務預算，經費受政府管制，不具資格者應自費參加，如里長讓不具有該等資格參加者則並由里長簽名者，則偽造為書，並使該等不具資格者獲得利益而為圖利。

## ◎公有場地不收費圖利廠商◎

問：公有場地辦理活動可否自行認定有無收費？

答：

民間廠商向公有場地舉辦活動或其他商業展覽，如有場地收費規定應依該規定辦理，公有場地之管理人員（含主管）應不可恣意決定有無收費，致使廠商無付出或減少付出而有圖利之嫌。

### ★溫情提醒★

公務員應依法及制定之規定辦理，該收費則應收費，若有疑義應向上級機關(單位)請示，不可恣意決定或應民意代表要求無須收費等而不收費，並逾越行政裁量，否則可能以貪污圖利他人受刑事處罰，非便民。



## ◎自家公司應迴避◎

問：機關首長在機關辦理兩岸藝文交流活動及園區附設餐廳暨藝品店採購標案的時候，多次偷偷安排自己家族經營的旅行社擔任轉包廠商實際經營牟利，這樣有違法嗎？

答：

甲公司標取標案後，所有事項都是依循機關首長指示，全數交由與其有家族關係的乙旅行社執行，甲公司僅配合簽約及驗收請款等事務，除此之外並無公司成員參與執行活動標案，而此標案應執行之整體行程安排、執行等事項安排均由乙旅行社辦理，驗收後並由乙旅行社取得合約款之大部分金額，更加說明了標案名義上由甲公司標得，實際是由乙旅行社執行。在這種情形下，旅行社跟機關首長一樣，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共犯。

### ★溫情提醒★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應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該要迴避；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前述情形時，就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喔！